

(上接 C21 版)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06 亿部，每一部智能手机均需要进行专业的包装。依据包装线产能 UPH700、一年运行 50 周、每周 6 天工作、每天工作 20 小时计算，全球市场包装线市场容量超过 280 条线体。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预测，到 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率将提高到 3%。假设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产品使用周期为 5 年，自动化线体每年均匀出货，则每年因淘汰旧产线导致的需求为上一年市场总量的 20%，产品改制需求为上一年度市场总量的 80%。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保持稳定，则预计仅在手机盒包装这一项制程上，市场规模每年可达 2 亿元。

目前，除手机盒成品包装，FATP 段可进行人工替代的工序还很多，对自动化设备的需求较大。公司以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为突破点，切入消费电子 FATP 段测试及包装制程，后续陆续开发了手机附件分拣包装、无线充测试自动上下料等工序，随着公司产品向手机 FATP 段其他工序和消费电子其他产品线的拓展，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提高。

#### (2) 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较大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数据,2021 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为 588 亿元,同比增长 104.88%,其中锂电池中段设备市场规模为 210 亿元,同比增长 100%。预计 2025 年,我国锂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 亿元,其中锂电池中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410 亿元,主要系下游锂电池高速增长带动。

2022 年,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和通用软件等技术,积极向锂电生产设备业务领域拓展。开发了高速切叠一体机、高速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和高速卷绕机等锂电池中段生产设备,并陆续进入样机调试验证阶段。根据卷绕机和叠片机占比整线中段设备投资比例约为 70%计算,预计 2025 年,我国相关设备细分市场将超过 280 亿元,同时考虑到对现有设备的改造升级,相关市场规模和成长空间会更大。

#### (3) 发行人持续开发新产品扩展市场规模,在手订单充裕

在保持优势领域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并取得了较大规模的订单。2021 年公司新开发高精度贴膜机和 FATP 段性能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当年度实现收入为 2,347.16 万元和 1,116.34 万元,2022 年公司开发的锁螺丝设备、显示模组摄像头孔贴泡棉设备、手机附件全自动智能分拣包装线、显示模组预处理线、平面度下料线体、手机中框自动贴膜线体、胶板上胶塞自动化线体等产品均实现了批量销售。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产品,持续向下游客户不同制程拓展。此外,从客户成本控制和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来看,设备改造一般交由原设备厂商完成。随着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和线体在下游客户覆盖率的持续增加,改造及技术服务的订单将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有效扩大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9,761.44 万元、22,635.51 万元和 26,672.2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6.18%,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超过 6 亿元,在手订单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3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 1,333.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70%,本次公开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为 5,333.34 万股。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

#####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80.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5,577.63 万元。

#####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周四  |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br>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
| T-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周五  |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周一   |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周二 |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 T+2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周三 |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周四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br>扣缴金额             |
| T+4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周五 |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

(上接 23 版)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通用软件平台等技术,公司将这些技术应用于精密检测、精密组装和整线自动化领域,解决了客户的核心诉求。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开发的通用软件平台集成了智能控制、智能测量和信息处理等各种功能,可实现软件跨设备通用和可视化快速编程;生产智能管理平台可实现设备综合效率、产量管理、质量控制及维护保养的可视化和智能化。公司掌握的智能装备制造核心技术,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承压,预计将由盈转亏。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1,800.00 万元-13,900.00 万元,同比变动(-1,086.98)万元-1,013.02 万元,变动增幅为(-8.43%)~-7.86%,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3 年 1-6 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万元-(-40.00)万元,同比变动(-2,193.72)万元-(-633.72)万元,变动幅度为(-369.49%)~(-106.74)%,亏损主要是因为:(1)结合 2023 年在手订单和新产品开发情况,收入确认进一步集中于下半年;(2)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人员储备和费用增加较多,该部分投入和费用均匀发生在产品验收之前,以上两个因素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费用的发生,但该下降情形均为短期阶段性因素,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裕,预计全年收入具有较强的确定性,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方面反馈,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074 号)。公司预测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803.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14.75%,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预测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53.98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6.18%;预测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六)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 三、网上发行

#####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66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智信精密”;申购代码为“301512”。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7 月 6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333.30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333.3000 万股“智信精密”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 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3,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7 月 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3,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为 7,738.0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0.62%,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业绩将会正增长。

#### (2) 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比较

发行人是以机器视觉及工业软件开发为核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选取了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且数据公开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博众精工、赛腾股份、天准科技、博杰股份、荣旗科技和智立方。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 年 7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       |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       | 2022 年静态市盈率(倍) |     | 滚动市盈率(倍) |  |
|-----------|-----------------|--------------------------------------|--------|--------------------|-------|--------------------|-------|----------------|-----|----------|--|
|           |                 | 扣非前                                  | 扣非后    | 扣非前                | 扣非后   | 扣非前                | 扣非后   | 扣非前            | 扣非后 |          |  |
| 688097.SH | 博众精工            | 28.84                                | 0.7448 | 0.7018             | 38.72 | 41.09              | 34.39 | 38.09          |     |          |  |
| 603283.SH | 赛腾股份            | 42.16                                | 1.6095 | 1.5065             | 26.20 | 27.99              | 22.75 | 25.27          |     |          |  |
| 688003.SH | 天准科技            | 43.51                                | 1.7783 | 0.6227             | 55.90 | 69.87              | 55.85 | 69.66          |     |          |  |
| 002975.SZ | 博杰股份            | 41.63                                | 1.4494 | 1.3052             | 28.72 | 31.89              | 39.90 | 42.60          |     |          |  |
| 301360.SZ | 荣旗科技            | 94.83                                | 1.2644 | 1.1745             | 75.00 | 80.74              | 77.67 | 84.78          |     |          |  |
| 301312.SZ | 智立方             | 93.70                                | 1.8642 | 1.7248             | 50.26 | 54.32              | 50.05 | 54.10          |     |          |  |
|           | 算术平均数(扣除极端值和负值) |                                      |        |                    | 45.80 | 50.98              | 46.77 | 52.42          |     |          |  |
|           | 智信精密            |                                      |        |                    | 23.75 | 27.51              | 28.27 | 33.74          |     |          |  |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市盈率计算方法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可比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量;

注 3:2022 年扣非前/后 EPS=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3 年 7 月 5 日总股本;

注 4: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2022 年 4-12 月和 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3 年 7 月 5 日));

#### ① 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7.51 倍,低于扣除异常值影响后可比公司的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 50.98 倍(截至 2023 年

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网上申购程序

#####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2. 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7 月 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九)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3 年 7 月 10 日(T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 年 7 月 1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 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11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7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将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7 月 12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

7 月 5 日)。

#### ② 与可比上市公司滚动市盈率比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9.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滚动市盈率(对应的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3.74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滚动市盈率平均值 52.42 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较为合理、审慎,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充分了解《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按本次发行价格 39.66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80.2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2.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5,577.63 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1、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费用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

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 (十一)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30%。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7 月 1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T+4 日)公告《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 四、中止发行情况

##### 1. 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首发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2. 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3 年 7 月 13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 年 7 月 14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6 栋 302 号、305 号-313 号

联系电话:0755-27200371

联系人:唐晶莹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lhcm@htsc.com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投资者。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 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第五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第六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